

我国监狱及狱制探源

薛梅卿

世界四大文明古国的中国,拥有四千多年的国史和法律文化,监狱及其制度和观念的发展也与国家、法制的成长同步,其渊源之久远、绵延之完整、演变之清晰、特色之鲜明,均为世界罕见。要了解中国现代监狱及其管理制度的发展和自身特色的由来,当然不可割断历史。本文拟对我国监狱及其有关制度的源起作一粗浅的探讨,旨在弘扬中华文明历史中创建狱制的价值,建立中华国情乃是孕育、生发中国狱制之本源的共识。谨以引玉之砖,就教于先进硕学者。

一、我国狱字狱名的出现

据史料记载,我国古代“狱”字出现很早,标志狱义的称谓(或狱名)颇丰,其演变也较繁复,这里至关重要是从理论上认定监狱的概念。

(一)监狱的广义界定

人们对现代意义上的监狱概念——依国法专以执行自由刑为职能的国家特殊营建物——似乎歧异不大,但涉及古代关押罪犯的场所是否为狱,则各有见解,分歧显明。为此,对于监狱的解释关乎到我国古代狱字的出现、监狱和狱名的起源以及狱制的理解,是探讨中国监狱发生发展沿革的前提。

从监狱史的视角来看,界定监狱宜采广义,即监狱是指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或基于统治阶级惩罚目的,拘束限制人身自由的关押、劳动场所(或行刑场所)和设施,古今通称之为“狱”。其涵义有四:一是监狱及其制度既非从来就有,也绝非奇迹突现,它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逐渐形成的;二是执行惩罚具有强制性,或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或是出于代表国家的最高统治者的意志和目的;三是为防止逃逸,束缚人身自由的场所或设施;四是兼有看守、收容、拘留的职能,有既决和未决、“囚”和“拘”的齐管性质。这种意义的监狱不如执行自由刑之场所完整化、标准化、现代化,但它是历史的存在。若强调现代监狱、唯执行自由刑之场所才是监狱的定义,则无法涵盖我国古代监狱的繁杂职能。在那个时代中演变的监狱,关押对象往往罪无轻重、已决未决不分,犯人与干连佐证同狱,不可能专以囚禁自由刑犯人为职能,这是其一。我国古代刑罚没有“自由刑”,“役诸司空”和“奴辱之”的劳役刑和徒刑,严格地说也并不具有现代自由刑的性质和特征。单一自由刑的执行场所,在我国近四千年的古代并不存在,仅以现代意义的监狱概览古今,则我国之有监狱只能是始自“采用自由刑规制”的本世纪初,也就是说

• 本文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几千年的古代没有监狱。这是其二。研究“监狱”沿革史不采用广义监狱之说,则涉及我国国家与法律产生后的狱或类似狱性质的设施、场所,无以为类,无以名状,无以分古今,甚至如同将母腹中的胎儿、婴儿与“人”的概念割裂一样不可理喻,这是其三。所以,笔者认为我国古代监狱与法国的巴士底狱初始一样,也关押待审的人犯、待质讯的干连佐证,甚至再早还拘系俘虏的罪隶,“反映了自由刑产生前监狱的特殊性即其职能的二重性”^{〔1〕},即虽非专门监禁自由刑或劳役刑、徒刑犯人的场所,也应为监狱的范畴。

(二)我国狱字的出现

我国汉字的起源,据考察,可上溯至半坡遗址代表的仰韶彩陶文化时期。而“狱”字的出现较晚,据可靠的文字材料记载,是在三千多年前的商代后半期。我国最早的一种古文字甲骨文中,有𠙴字写成,解作“狱司空”,即伺察意思。这是根据商代帝王占卦时刻写在龟甲兽骨上的卜辞和记事文字流传下来的。它说明这样一个事实:从文字起源到狱字出现,其间有一个相当漫长的过程,文字起源或狱字出现都是伴随着人类社会、人们生活、劳动生产的需要和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并非传说中所谓的黄帝史官“仓颉造字”一时一人的产物。

在甲骨卜辞中,可以佐证的表示狱的字形的,还有:

 ,从口从𠙴,象人带着木手铐囚禁于监狱之中。本义即禁囚,引伸为防卫、防御。

、、 ,前字的简写,卜辞中用为防御之义;实即后世圉圉之“圉”。

 ,从𠙴从𠙴,象用𠙴钳制人的两腕形,后代楷书写作“執”,甲骨文作捕执,夹击之义。

、、、 ,一种将人双手系住的刑具,原始的木手铐。甲骨文用来表示箝制、强制、胁迫。后代写作“幸”。

 ,从口从人,依形、音、义来看,囚字即由其演化而来^{〔2〕}。《说文解字》释:“囚,系也,从人在口中”,象将人系禁于斗室或槛笼或地牢。

甲骨卜辞中的狱或狱字形义相同者,大体含捕执到用手铐或屈蜷于檻圈之中,都象征着强制性的拘束人身自由的设施。

西周青铜器上的铭文即金文中有狱字,写作,象形、会义字,左右两犬相向蹲地,中从言,意味着监狱要地,须坚守戒备以防犯人越狱。^{〔3〕}其后,《说文解字》对狱字释为:“狱,确也。从犬从言,二犬所以守也。”提示了狱字的结构和具有防卫、看守的内涵。再后,唐人颜师古的《说文笺注》又明确:狱之言确也,取其坚牢之意;狱字从二犬,取守备之意;从言,言者讼也。清人段玉裁注:“狱,确也。《召南》传云,确同确,坚刚相持之意。”今人张舜徽《说文解字约注》中按:确,有坚义,此谓圉圉周固,罪人不得越出也。二者都进一步演绎了狱的字源、字义,说明了狱的构造的坚固性和看管方面的严格性,解释了狱是“防守因讼被拘者之地”、禁止罪人越出的性质和职能。狱字的这种阐释不断发展,不断明确,正是古人关于狱的意识和观念的不断具体化、完整化,正是狱字形象地体现了实际的狱存在的涵义。这种表象绝非一时一人主观所为,而是古代的狱及其制度发生变革的反映,令后人会意到我国早期监狱从无到有,从任意捕系到基本固定场所,从无看守到加强守备的发展过程。因此,狱字的出现及其阐释具有承前启后,标志我国古代监狱发展阶段的意义。

〔1〕 许章润:《监狱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6页。

〔2〕 以上均见赵诚所著《甲骨文简明辞典—卜辞分类读本》,中华书局1988年版。

〔3〕 胡留元、冯卓慧:《西周法制史》,陕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三) 狱的称谓及狱之音源义源

由于狱及其同义字的出现,古人会意力的日益提高,我国狱的称谓十分丰富,异名、引伸代称也多种多样。《竹书纪年》:“夏帝芬三十六年作圜土。”应劭《风俗通》:“三王始有狱,夏曰夏台,殷曰羑里,周曰圜圉。”《初学记》引《博物志》:“夏曰念室,殷曰动止,周曰稽留,又狴犴者,亦狱之异名。”《广雅·释室》:“狱,犴也。”《荀子·宥坐篇》注:“犴,胡地野狗,亦善守,故狱谓之犴也。”《尔雅·释名·释宫室》:狱“又谓之牢,言所在坚牢。”东汉蔡邕《独断》“唐虞曰士官,夏曰均台,周曰圜圉,汉曰狱。”可见,我国最初的夏、商、周三代的狱名有圜土、夏台(或均台)、羑里、圜圉、犴狱、牢等等,其异名还有念室、动止、稽留等。此后狱名比较集中,战国秦时狱称为圜圉或圉,两汉谓之狱,另有居室、暴室、请室等别名。唐朝内官的所、殿及内侍省、掖庭局也成为宫中幽禁处的代称。发展到明朝,监狱又称监,清朝始合称为监狱。而“囚”则引伸为古代监狱的代名词。

狱的异名、别名都含有不得随意活动、束缚自由之意,其多种狱名更可究寻到音、形、义、字之源。如狱的音源——圉、圉与狱声相近,圉圉互通。《尔雅·释名·释宫室》解释:狱“又谓之圜圉。圉,领也;圉,御也。言领录囚徒禁御之地。”圉,意止,《说文解字注》:“圉,守之也,从口。”圉圉,即圉圉,《说文解字注》:“圉 圉,狱也,所以拘罪人。”也取其含狱义而命名。狱的形源——如牢、囚。甲骨文中的牢字写作,即棚架和牛头的组合图形,《说文》:“牢,闲也,养牛马圈也”,牢的本义是圈养牛马的棚舍,后引伸为囚禁犯人的场所,有地牢、土牢、水牢之称;囚字已如前述,其形象人弯曲囚禁于口中。狱的义源——如圜土,监。《说文》段注:“圉,天体也、环也。”圉、圆相通,以土筑墙,状如圆形,象斗运合,即称圜土,又叫囚禁犯人的狱城,所以,也取其有狱形而命名为圜土;监有监视、监察、监系之义。总览狱名用字组合,基本的共同字源是口、井、凵、八,都有类似槛圈、窀穴、地坑、棚舍、环形体设施的字之外形构造,都有防御、守卫、禁止逃逸的强制意义,都有拘束人的自由,“令人幽闭思愆”的内涵,这些就是狱名万变而不离其宗的内在联系,即狱作为囚徒禁御之地的本质不仅没有变化,也始终没有亡失,由此,我们获得了有关狱的起源、存在及雏形方面的有力启示和佐证。

二、我国监狱的起源与体系的形成

毋庸置疑,狱字及其同义字的出现乃是历史上狱的存在的文字表现。甲骨文、金文的狱字组合已相当完整,表明商、周时期狱不仅存在,而且已有较大的进步,狱的设施已较先前更为发展,至少证明古狱的萌芽和起源早于商、周。

(一) “皋陶造狱”之说辨析

西汉史游《急就篇》:“皋陶造狱法律存。”隋陆法言《广韵·三烛》:“狱,皋陶所造。”对这里的“狱”当作何解释,大致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是指拘禁罪人的监狱,以颜师古对《急就篇》的注为据:“狱之言也,取其坚牢也。字从二犬,所以守备也。”《广韵》彭氏注更明确“皋陶造狱,其制为圉,象斗,墙曰圉墙,扉曰圉扉,名曰圉土”。意即皋陶造的监狱形状如圉,象斗一样,所以称为圉土。既然皋陶造狱有外围构造之形,又有内守戒备之实,因而认定是我国监狱的起源。一种认为是指有争端而相告的讼,以清沈家本《历代刑法考·狱考》所举《国语》、《左传》、《周礼·大司寇》各注和古狱字结构为准,其中“言”字意即口陈犯罪事实而相互争辩,因而解释皋陶所造是断狱之法,并非监狱。

古狱字的涵义确实兼有狱、讼二意,如狱城、犴狱,都指监狱;断狱、狱案则指刑案。西周时,

以罪名相告的刑事诉讼就称“狱”。“皋陶造狱”，也可作二义解释而不排斥，正如沈家本《狱考》按中深刻指出：“实则二义本相引伸，有争端而后相告以罪名，于是有核罪之事，有拘罪之处，其事本相因也。”这种相因的关系启发我们作出一个顺理的阐释。首先，皋陶造狱是古代传说，虞舜时的狱名，无信史可证。据《尚书》记载，皋陶其人其事出现于上古舜禹时代。《史记》依传说和文献记载转述了舜帝命皋陶作士为大理的事，即任“正平天下罪恶”的司法官，后曾被夏禹举为自己的助理。据此，掌管争讼、用刑、处理狱讼就是他的职责，持“皋陶造狱是指造断狱之法”一说的观点是有一定道理的。其次，当时若果有争端，以罪名相告，又有断狱之法，则必有依法判刑的“罪人”，如何处理势必与“法律存”相适应（除非全部杀死），否则法律（刑法）无以执行，所以应当有“拘罪之处”。尽管无从查考这种拘罪的设施或模式，但《易经·坎上六》及孔颖达疏已经提出“系用徽纆寘于丛棘”的最早处置办法，即用黑色绳索系捆“罪人”，禁置于丛棘之中；或是“画地为牢”，以示象牲畜一样圈守于画定之处。从当时社会生产力水平和社会发展状态极其低下而言，这种利用自然物对付“罪人”的最原始、最简易形式的存在是可以理解的。虽然其“罪人”对象、判处何罪、量其何刑都不得其详（当时自然不可能明确），但是，可以认为存在的这种形式已带有“拘执人之狱”的意向性。由此可能而流传皋陶造狱的故事，而且我国古代监狱多建皋陶庙，奉皋陶为狱神，也并非完全无稽之谈。不过，皋陶造狱的“狱”无论是“讼”义或“狱”义，充其量也只是我国国家、法律产生前的过渡形态，不可能达到象《广韵》彭氏注所说的“圜土”的完整程度。因此，“皋陶造狱”只是历史上的传说，他无可证，当然不足为我国监狱起源的依据。

（二）“三王始有狱”的史证

监狱是国家产生后的机构。广义的监狱含古代狱在内，同样不可能超脱国家这一机体。应劭《风俗通》说“三王始有狱”，即夏、商、周三代才有监狱，是可信的。

1. 夏代监狱是我国监狱的起源

如前所述，狱字及其同义字最早表现为商的甲骨文、周的金文，象形监狱的构造和戒备、拘囚人的蜷曲状、桎梏状，不仅形似义明，而且相当完整，达到这种发展水平当是长期孕育、缓慢演变的结晶。追寻其源，自然要考察商前期或再早的夏代是否有狱的实际存在。

《竹书纪年》说：“夏帝芬，三十六年作圜土。”夏帝芬即帝槐，夏代第七王，帝杼（予）之子，其建置圜土具体时间不必追究，但可基本肯定在夏代前期已有监狱这一国家机器的组成部分。圜土即用土筑成表墙形圆的原始状态的监狱，用以拘系奴隶和战俘，是夏、商、周三代监狱的基本形式和通称。从相因关系推论，夏代狱名圜土，可能是由原始社会末期“皋陶造狱”而来，此后并沿至周代。《史记·夏本纪》载夏桀（帝履癸）“乃召汤而囚之夏台”。《索隐》：“狱名，夏曰均台。皇甫谧云：‘地在阳翟’是也。”《风俗通》说狱，“夏曰夏台”，《独断》又说其别名“夏曰均台”（亦作钧台，在今河南省禹县境内；至今阳翟县南尚有钧台坡遗迹）。《博物志》说的夏狱异名“念室”即禁闭思过之处。可见，夏台系夏代监狱名称。举史为证：（1）《左传·昭公四年》和《竹书纪年》都有“钧台”（阳翟）乃夏启宴享诸侯之地的记载，但清沈家本的《狱考》否定夏台就是钧台的说法。沈按：宴享之所不应与狱同名，《索隐》用《独断》之说（注夏台即钧台）恐有误；进而引证《竹书纪年》、《北堂书钞》四十五所引《白虎通》关于夏台的记载，认为“是夏台之名，史传确可证”，而均台，他无文可证。十分明白，沈意：钧台（均台）并非夏台，夏启时享宴之所不应与夏桀时拘囚之狱混同。（2）沈家本在考证中不曾否认《竹书纪年·帝癸》所载：二十二年，商侯履来朝，桀命囚履于夏台的事实。结合《史记》桀囚商侯汤在夏台的记载，夏台囚人是存在的。《说文》中的

“囚”字作“系”解;“拘”是“止”义,都是禁系、禁止之意。古人史官记事著书,用字表意精思熟虑,拘或囚字不可能随意乱用,否则,将宴享之所误写或误传为囚禁之地,既经不起文意推敲,又亵渎“神圣”,更违背历史实际。当然,有人认为原先作为宴享之所,而后发展到桀时成为临时拘囚之地,也是合乎发展规律的变化。(3)商履、商汤的被囚,定其何罪,量其何刑,史书不载,但是汤是因夏桀不务德而叛逆的人,成为桀囚禁的对象,其罪由已经足够,“囚之夏台”的目的显然是惩罚其人,防止逃逸,束缚其自由,以驯其“桀桀”之性。据载桀甚至还想将汤囚杀于夏台,《史记·夏本记》说汤被释放后率诸侯伐桀,“桀谓人曰:‘吾悔不遂杀汤于夏台,使至死。’”这充分证明夏台具备古狱的性质。(4)商履、商汤囚禁于夏台出于夏帝桀的意志,桀的命令是当时最高效力的法,因此,汤、履囚于夏台是强制性的,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风俗通》虽说夏台“言不害人,若游观之台”,但履、汤被囚于此,并非任其游乐观赏,至少犹如单独软禁方式,活动范围只限于夏台。后人把夏台地名作为狱名的重要原因则是:夏台成为依夏桀命令拘束限制履、汤的人身自由的场所。

综上,夏台是夏朝监狱,或是以夏台命名的监狱。但它不是夏代唯一的狱,与之并存的还有最简易的丛棘、圜土等形式,就如同夏代有法也存在习惯一样。历史证明,夏代有狱,时在三王之初始,故此,伴随夏代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监狱乃是我国监狱的起源。

2. 商周监狱的发展标志我国劳役刑执行机构的萌发

刑罚与监狱相为表里。三代的刑罚体系主要是由墨、劓、剕、宫等肉刑与死刑组成,不存在自由刑。其监狱主要具有待质、待审、待决行刑场所的性能,也拘押服劳役的犯人,起着隔绝、警戒、监督、束缚、使令思过的作用。

沈家本《狱考》按:“周圜土之制因于夏。”肯定夏有圜土,禁系于圜土者有“囚证未定,狱事未决”的人犯。此外,我们应注意到,商代已有囚禁并强制劳役的场所,《尚书·周书·武成》疏:“论语云箕子为奴,是纣囚之又为奴役之”。就是说箕子因进谏获“罪”,被纣王监禁沦为囚奴,既被剥夺自由,又要从事劳役。《墨子·尚贤下篇》还记载:商王武丁时,胥靡(罪隶)传说关押于圜土,“衣褐戴索,庸筑于傅岩之城”,即被绳索绑系进行版筑劳动。因此,商朝监狱是夏代监狱的继承和发展,不仅关押对象有罪奴、战俘,而且有贵族、官吏,不仅拘束其人身自由,而且类似圜土施以劳役之罚。黄亚强先生曾认为“盖殷代既已发生‘自由刑’(注:实指奴辱之徒刑),则罪人事前的拘禁,事后的劳役执行,当有一定之处所,则殷朝监狱制之应时势而产生,已昭如星日。”^{〔4〕}关于圜土狱制,《周礼·秋官》记载更为具体。《大司寇》:“以圜土聚罢民。凡害人者,置之圜土而施职事焉,以明刑耻之。其能改者,返于中国,不齿三年。”《司圜》:“掌收教罢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饰,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另外,《周礼·大司寇》还有记述一种“耻诸嘉石,役诸司空”的嘉石制,是拘坐、劳役的特殊方式,依制规定,从重罪坐嘉石13日并在司空劳役1年到轻罪坐3日并劳役3月共分五等,主要拘禁不入圜土的过失犯。对此值得考虑的问题是:(1)沈家本《狱考》中未曾否认圜圉为周狱名的说法。(2)近年在综合考察青铜器铭文(金文)的基础上,已有学者多人肯定《周礼》的主要内容,尤其是法制方面与地下资料、金文记载基本相符或完全吻合,所以《周礼》所载圜土、嘉石之制是可信的。《易经·困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岁不覿”,《困六三》:“困于石,据于蒺藜,入于其宫,不见其妻”(即幽进监狱圜土之后,三年不得与外人见面;困放于有蒺

〔4〕 黄亚强:《我国监狱制度起源及变迁》,《法制月刊》1991年4月。

藁的嘉石之上,不得与妻子见面),即可印证。(3)圜土关押对象为触犯刑律的但罪行轻微的已决犯,根据罪行分上中下罪,分别罚服三、二、一年劳役。能改者释放,不能改者则要刑杀。嘉石制所收容的过失犯也要按情节轻重服五等不同罚坐和劳役,如期罚坐嘉石(有两种解释:坐于有纹理的大石上思过;带石枷示众)之后,须送交司空服苦役,说明大石或带石枷本身不是收容地,坐嘉石者服役期间必有收容场所,或许就在司空内部,因而嘉石可作为拘役场所、“变相监狱”看待。

以上证明,三代的周有监狱,它是商狱的沿袭和重大发展。《史记·周本纪》就有周武王初定天下时“命召公释箕子之囚,命毕公释百姓之囚”的记载。箕子沦为囚奴既从商纣延至周初,商、周囚人之狱前后相沿,显然可见。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周的圜土与嘉石制度,都有劳役期限,带有明显的有期徒刑的性质。我国封建制五刑中的徒刑从秦汉经魏晋南北朝发展到隋唐确立,其刑期就定为一至三年五等,与周相差不远,且都具有耻辱、奴役性质(有人认为是自由刑)。故此,商周已开始突破肉刑与死刑为中心的刑罚体系,圜土发展到周代,作为劳役刑(徒刑前身)的执行机构已比较典型。故此,据现有文字记载,认为殷商有劳役刑萌芽,周代圜土已是我国劳役监、已决监的最早出现,并不为过。

(三)古代监狱体系的形成

夏商时期,监狱发展状况反映在甲骨卜辞中显然可信的就是商代比夏代进步,不仅监狱设置比夏代广,囚禁罪隶战俘众多,而且广泛使用縲线、桎、梏、枷等狱具,表明我国古代监狱桎梏制度起源之早。但是商代狱制及监狱体系不甚详明,至少是信史记载不足。西周上承夏商,监于二代,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有长足进步,政权和法律制度的建设大有发展,与其相应的监狱及其制度也比较完备,史实可证者较丰。

(1)周狱名称有圜圉、圜土,犴狱以及嘉石为之补充,还有狱之异名“稽留”(审查、拘留之所)。监狱设施及建筑形式由丛棘、洞穴、槛式到圜圉的地牢式、圜棚式、圜土的土圉、狱城式,以及坐嘉石示众的思过式。

(2)周狱性质有未决监、已决监之分,轻重罪行之别,兼具收容和监禁两种职能。关押对象不同,刑期各异,并具有羞辱、劳役、教化相结合的狱制。

(3)周狱有中央地方之设。《诗·小雅·小宛》:“宜岸宜狱”,岸,犴,乡亭之狱称犴,朝廷之狱称狱。乡亭狱并设有遂士、县士、乡士狱官管辖。《周礼·秋官·大司寇》郑注:遂士主上遂之狱,县士主县狱(距王城三至四百里为县),乡士主六乡之狱,分工明确。

(4)周狱明确使用桎梏制度。《周礼·秋官·掌囚》:“掌囚掌守盗贼,凡囚者,上罪桎而桎,中罪桎梏,下罪桎。王之同族桎,有爵者桎,以待弊罪。”即依据罪的性质和情节轻重,犯罪人的身份地位,分别施用不同狱具(戒具)。这是后来“三木”的源始。

故此,西周狱制和体系已粗具规模,可以认为是我国古代监狱暴力体系的最早形成。

三、我国监狱制度的渊源

有监狱的存在,必有相应的监管措施和制度的制定。限于本文篇幅,对此仅作简要勾勒。

(一)警备、防卫设施的早期建置

监狱是拘束、惩罚、行刑的场所,无论各个时期监狱发展状态如何,但必须具备的警戒性、防卫性,自有监狱起始就被重视。如最早的“置于丛棘”,即有丛棘自然物形的防范,其他如岩洞、塔宇、寺庙等也是被利用为防止逃逸、施以惩罚的建筑物,夏的圜土最具代表性的就是外有

土围墙的防卫建筑构造;至于商的狱、牢、囚字,已表示监狱符合守备、坚固设施的要求。《易经·困六三》、《困上六》所载的嘉石设有蒺藜,规定不得擅动,否则“悔有悔”,要罪上加罪。这些都是后来法律规定“狱屋皆当完固”(西晋《狱官令》)、“狱弊则修之使固”(《宋史·刑法志》),以至现代监狱防卫制度的渊源。

(二)系禁、狱具戒护的开始使用

对囚犯束缚自由、使受痛苦、防止逃脱的另一重要措施,就是使用系禁或使用狱内戒具。早先的“系之徽纆(粗大黑色绳索)”,甲骨文的执、圉、幸等字,也都有以绳索捆绑的意思和象形,殷墟遗址中奴隶陶俑两手戴拳及甲骨文中枷、桎、桎木制刑具的出现,印证了夏商已有桎梏制度。沈家本在《狱考》中也认为桎梏,“恐非始于商纣”,而是更早。可见,夏商桎梏制、系囚制乃是后来监狱戒护制度之源。

(三)劳役与自由束缚的最早关联

从已知的史料看,束缚自由之同时,强令被囚者服劳役,这种具有徒刑涵义的两相联的刑罚制度始自商代的囚奴。而《周礼》所定圜土制度的“置之圜土而施职事”、“任之以事而收教之”,就是既困其心又苦其身的劳役刑,较之商代的囚奴制则更为完善,被誉为“最合于现代监狱学上的劳役主义”,^{〔5〕}是我国古代劳役刑到徒刑到自由刑发展的滥觞,也是通过监禁期间的强制劳动手段达到改造犯人好逸恶劳习性的养成犯人生活技能的目的之源。

(四)感化教育的传统相沿

据《风俗通》释圜圜:“圜,与也。言令人幽闭思愆,改恶从善,因原之也。”说它是思过改恶的所在。《周礼·秋官·司圜》疏:“狱城,圜者。东方主规,规主仁恩,凡断狱以仁恩求之,故圜也。”说明圜土的本义在于仁恩。嘉石之制也是令之思过向善,“使覩石而自悔”。沈家本在《狱考》中概而论之说:“三代命名之意,设狱原非以害人,其幽闭思愆改恶为善,以感化为宗旨,尤为近世新学说相合。”可以说,现今东西各国所持的感化教育观、实行的感化教育制度,我国“古人早已有之”,这是历史所证实的。由此我们可以认识到这种古已有之的监狱传统文化与近现代东西各国所采用的狱政革新主义相合之早和文明管理的重大意义。

(五)杂居制与殊遇制

由于三代社会发展水平与条件限制,拘囚基本不分男女老幼、已决未决,罪无轻重锁禁一处,总的是实行杂居制。其中周的狱略有进步,有所区别。而对于贵族、王室犯罪,区别对待一开始就很鲜明,设有异室或单独软禁场所,如夏商;而且桎梏轻重也根据身份、地位的不同有不同待遇,如周制。这对后来各代监狱实行特权殊遇制影响较大。

责任编辑:张少瑜

责任校对:张少瑜

〔5〕 同注〔4〕。